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长城证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简称为“20新津债”，债券代码为“152713”；在银行间市场的简称为“20新津交投债”，债券代码为“2080422”。

3. 发行依据：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4.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

5.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0%。

9.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4日，以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4. 债权代理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诉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2021）川 01 民初 651 号

原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诉被告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车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背景是新车公司与中铁二局之间就新津有轨电车项目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项目长期停工，中铁二局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新车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可期待利益等共计约 2.05 亿元。因新车公司系交投公司和新筑股份的合资公司（其中交投公司占股比例为 20%，新筑股份占股比例为 80%），中铁二局在起诉新车公司时，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否定新车公司独立人格，一并诉请交投公司和新筑股份就新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铁二局具体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新车公司和中铁二局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2、判令新车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113715631.5 元；3、判令中铁二局对上述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4、判令新车公司向中铁二局支付因拖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损失 48316952.89 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5、判令新车公司向中铁二局赔偿停窝工损失 27998130 元（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6、判令新车公司向中铁二局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14331396.86 元；7、判令交投公司、新筑股份对上述 2、4、5、6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8、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在诉讼过程中，中铁二局向对各被

告资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对交投公司的保全措施如下：成都中院对交投公司在华夏银行的 11361000000359447 账户进行了查封并实际冻结了 118235804 元资金。据了解，成都中院还冻结了新筑股份 8000 余万元资金，对新车公司冻结了数十万元资金。

因交投公司融资需要，2022 年 9 月份依法向成都中院申请解封，届时成都中院已解除对交投公司在华夏银行的 11361000000359447 账户的查封，变更为对交投公司在泸州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9200002040360724 账户内 123369900 元资金进行查封。

随后，成都中院作出（2021）川 01 民初 651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确认新车公司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 R1 线项目首开段一期工程-正线及停保基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解除；二、新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 88743073.67 元及利息，利息的计息方法：1、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为 3871058.96 元；2、结算款利息以 88743073.67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新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赔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截止时间以《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载明的时间和一审法院确定的时间为准）的停工损失 3252903.76 元；四、新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4901805.69；五、新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支付鉴定费 998290.24 元；六、驳回中铁二局集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二审案号：（2023）川民终 18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铁二局集团有限你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局对成都中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不服，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组织合

议庭审理。

（三）二审判决情况

四川高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3）川民终 185 号判决（以下简称“二审判决”），该判决为本案终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一）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65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认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 R1 线项目首开段一期工程-正线及停保基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解除”、第二项“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 88743073.67 元及利息，利息的计息方法：1、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为 3871058.96 元；2、结算款利息以 88743073.67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第四项“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4901805.69”、第五项“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支付鉴定费 998290.24 元”；

（二）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651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公司赔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截止时间以《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载明的时间和一审法院确定的时间为准）的停工损失 3252903.76 元”、第六项“驳回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成都新车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停工损失 3870723.76 元；

（四）驳回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川高院明确本案焦点之一系交投公司是否应当对案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在判决书说理部分载明由于中铁二局集团公司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交投公司存在“人格混同”情形，四川高院不予支持中铁二局该诉讼请求，并判令交投公司无需对案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该判决为本案终审判决。

三、 债权人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0 新津债”的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人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新津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四、 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 债权人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人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左丹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